

離島區議會
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
文件 CACRC 4/2020 號

有關在離島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提問

李嘉豪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財政司司長於 2020 至 21 年度《財政預算案》演辭第 47 段宣布：「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在地區全力推動基層醫療，以提升市民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及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。全港首間地區康健中心去年已於葵青區成立。政府計劃未來兩年，在另外六區成立地區康健中心。我已為此預留經常開支六億五千萬。至於其餘十一區，我會撥款約六億元，在正式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前，資助非政府組織設立規模較小、屬過渡性質的『地區康健站』」。

就此，請食物及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未來兩年會否在離島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？如會，地區康健中心的選址、預計啓用日期、營運團體及服務項目為何？如否，「地區康健站」的選址、預計啓用日期、營運團體、服務項目及預計運作年期為何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71/1/02

日期：2020 年 3 月 3 日